

# “法家爱人民”的谎言 掩盖不了严酷的历史真实

杨 际 平

自称“现代法家”的“四人帮”鼓吹“法家爱人民”，用儒法斗争抹煞阶级矛盾，贩卖反动的阶级调和论，为他们篡党夺权制造反革命舆论。江青叫嚷：“历史上，凡是法家都是受压迫的，他们是基层起来的，要斗争”；“总的来看，历史上法家对群众是爱护的，使群众受到鼓励。”她甚至说：“法家中无农民，农民不识字，可以有他们的代言人嘛，是否法家即其代言人”，竟把地主阶级的法家说成是农民阶级的代言人。

“法家爱人民”论是孔孟之徒“仁者爱人”说的翻版。“四人帮”贩卖这一谬论，是对马列主义的最无耻的背叛。他们所谓的法家爱护群众等等，全然不符合历史真实。

## “四人帮”宣扬的法家历来不是农民阶级的代言人

“四人帮”贩卖“法家爱人民”论的一个重要手法是歪曲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不顾社会发展各阶段的特点，以资产阶级革命家、甚至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形象描绘法家，给地主阶级的法家戴上农民阶级“代言人”的桂冠。好象法家能站在奴隶、农民一边，领导奴隶、农民进行反奴隶制的斗争。这根本违背历史事实。

我们知道，殷周时代是奴隶制社会。“在奴隶占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650页）。奴隶与奴隶主的矛盾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到了春秋末期，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动，奴隶革命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统治，从根本上动摇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这就迫使一部分奴隶主改变剥削方式，将土地分成小块出租。随后，奴隶制下的奴隶就开始逐步向农奴转化，一部分奴隶主也逐步向封建主转化。“由于剥削形式的改变，奴隶占有制国家变成了农奴制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0页）

春秋战国之际，各封建诸侯国的最高统治者都从奴隶主贵族转化而来。这与原始公社社会末期氏族贵族向奴隶主转化的情况相似，而与封建社会末期的资产阶级的情况不同。资产阶级的前身不是地主阶级，而是市民等级。“从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了初期城市的城关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共产党宣言》）农奴与市民都是与封建主对立的。市民等级当时是被压迫者，有向封建主缴纳贡赋的义务，没有政治权利。由于“资产阶级……它在封建领主统治下是被压迫的等级”（同上），

而且，“资产阶级所固有的生产方式（从马克思以来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同封建制度的地方特权、等级特权以及相互的人身束缚不相容的”（恩格斯：《反杜林论》）。所以，在当时社会两大阵营（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对抗中，资产阶级有可能站在人民大众一边，成为第三等级的代言人，参加或领导人民群众的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并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推翻地主阶级统治。但即使是这个时候，资产阶级与工农群众仍有尖锐矛盾，资产阶级一旦夺取政权，就转而镇压工农群众。奴隶社会后期的地主阶级在当时也是革命的阶级，他们赞成以封建制取代奴隶制，他们与奴隶主阶级也有矛盾和斗争。但他们反对奴隶主阶级与广大奴隶和农民反对奴隶主阶级不可相提并论。他们多数是从奴隶主转化而来，又与奴隶主阶级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他们中间的很多人，既奴役农民，又使用奴隶，实际上兼有地主与奴隶主的双重身份），他们从奴隶主转化为封建主时并未因之丧失原有特权。因此，他们不赞成奴隶革命，不可能参加或领导奴隶、农奴进行反对奴隶制的革命斗争，不可能充当奴隶、农民的代言人。相反，在奴隶、农奴与奴隶主阶级的殊死搏斗中，地主阶级及其政治代表——法家总是和奴隶主站在一起、主张坚决镇压的。如公元前五二二年郑国统治者游吉残酷镇压萑苻之泽奴隶、农奴起义，儒家的祖师爷孔丘拍手称快。法家代表人物韩非也对郑国统治者镇压奴隶、农奴起义的行动表示赞赏（见《韩非子·内储说上》）。实际上，郑国统治者游吉此举还是遵照法家先驱者子产的“遗教”办事的（注）。又如柳下跖起义。孟轲曾诬蔑“跖之徒”为“孳孳为利者”，并与“孳孳为善者舜之徒”相对照（《孟子·尽心》）。儒家的态度如此，法家的态度又是如何呢？请看法家的言论：

《荀子·不苟篇》说：“盗跖吟口，名声若日月，与舜禹俱传而不息，然而君子不贵者，非礼义之中也。”诬蔑柳下跖为不“义”之“盗”。《商君书·画策篇》说：“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势不能为奸，虽跖可信也；势得为奸，虽伯夷可疑也。”视柳下跖为“奸”民。《韩非子·忠孝篇》说：“毁廉求财、犯刑趋利忘身之死者盗跖是也。”韩非子还主张：明主必须“守盗跖之所不能取”，才能使“巨盗贞”；否则，“人主离法失人”，就“不免于田成、盗跖之祸”（《韩非子·守道》），更视柳下跖等为心腹大敌。

诚然，儒法两家的出发点不同。儒家维护奴隶制；法家则要巩固地主阶级政权。但他们反对奴隶、农奴革命的态度是一致的。法家怎能充当奴隶、农民的代言人呢？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是主要的对立阶级，法家就更不可能代表农民利益。

“四人帮”胡说法家代表农民利益，目的是标榜自己是人民的代言人。其实，他们是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和地、富、反、坏、新老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是劳动人民的死敌。

## “四人帮”宣扬的法家历来是农民的压迫者

春秋战国之际，我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

主阶级的矛盾。”（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地主阶级与奴隶主残余势力的矛盾、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都为这一主要矛盾所规定、所影响。封建社会初期，法家是地主阶级中的革新派，儒家则是奴隶主残余势力与地主阶级保守派的政治代表。当时，法家主张厚今薄古、变法革新，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

法家因提倡“法治”、反对儒家的“礼治”而得名。“四人帮”一伙说：“法治”的“本质就是主张变革”；又说“法治”的主要矛头不是指向农民，而是指向奴隶主残余势力。他们甚至说法家主张的“‘以战去战’，‘以刑去刑’思想，闪耀着朴素辩证法的光辉”（见梁效《论商鞅》、罗思鼎《论秦汉之际的阶级斗争》等文）。仿佛法家的“法治”也像无产阶级专政一样，是保护人民镇压敌人的。这是弥天大谎。

法家提倡“法不阿贵”、“刑无等级”，批判“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儒家信条，在当时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法治”的本质不是变革、不是镇压奴隶主残余势力，而是维护地主阶级专政，镇压农民。“刑无等级”、“法不阿贵”，也是相对的。封建法律是地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其矛头主要是指向农民阶级。其调整剥削阶级内部关系的作用是次要的、非本质的方面。李悝的《法经》是我国封建社会第一部成文法典。其矛头主要就是指向农民。它的六章中，“盗法”与“贼法”居首。所谓“盗贼”，就是指造反的奴隶、农民。对此，儒法两家并无异词。《法经》的主导思想是“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晋书·刑法志》），这也点明了《法经》的阶级实质。

商鞅也制定过一部完整的法典。其主要内容即公元前三五九年的变法令：“令民为什伍，而相司牧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繆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史记·商君列传》）

这次变法令仅最后一小部分用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其他各条主要是对付革命人民的。无军功的宗室显要虽不得为属籍，不得显荣芬华，但仍不失其“富”。而农民都在什伍连坐法之下受禁锢。商鞅变法和和其他法家变法都未规定解放奴隶，亦未没收奴隶主土地分给农民。农民一贫如洗，租赋徭役负担沉重，无法获得免役机会。还经常面临着因缴不起租赋而被没为官奴婢的严重威胁。并且，地主阶级的多致粟帛归根到底仍要转嫁到农民身上。“四人帮”一伙说商鞅的“法治”思想“是把主要打击矛头明确地指向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完全是歪曲历史的欺人之谈。

再说秦始皇。统一中国，是他的一大功绩。他提倡“法治”、焚书坑儒、迁徙一批六国豪富到咸阳或边远地区，这在当时也有进步意义。但其“法治”的主要打击矛头仍是农民。六国豪富虽受到一定打击，但没有被剥夺财产，从剥削者变为被剥削者（除个

别人外)。他们仍可重起炉灶，发家致富。如由赵迁蜀的卓氏，到临邛后，“即铁山鼓铸，运筹策，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由山东迁蜀的程郑，亦有家僮数百，“富埒卓氏”。由梁迁南阳的孔氏，亦“家致富数千金”（《史记》卷一二九）。又如田儋等人，乃“齐王田氏族也”，迁狄后，依然“宗疆”（《史记》卷九四）。役使奴隶，成为地方一霸。他们都还是原六国豪富，所以在当时没有多高的政治地位。若是原秦国人，情况就更加不同。如乌氏倮，“畜至用谷量马牛”。“秦始皇帝令倮比封君，以时与列臣朝请”。又如巴寡妇清，“家亦不訾”，“秦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这两人都“礼抗万乘，名显天下”（《史记》卷一二九）。秦始皇提倡“法治”，主张“上本除末”，但都没有对这些豪富（包括工商奴隶主）以沉重打击。法家“法治”的主要矛头指向谁，不是一目了然了吗？

平时情况如此，到爆发农民起义时，“法治”的矛头所向就更明显。陈胜、吴广起义时，法家代表人物李斯就力主镇压。农民起义军向荥阳挺进时，李斯之子李由率秦军主力顽抗，阻止起义军前进。李斯建议胡亥“明申韩之术，而修商君之法”，“行督责之术”，加紧镇压农民起义。李斯盛赞“刑弃灰于道者”的“商君之法”，说什么“能独断而审督责，必深罚，故天下不敢犯也。今不务所以不犯，而事慈母之所以败子也，则亦察不于圣人之论矣”。李斯的建议被接受了。“于是行督责益严，税民深者为明吏……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史记》卷八七）这是“法家爱人民”么？

到了封建社会中、后期，法家“法治”思想镇压人民的阶级本质更加鲜明。在镇压农民起义方面，儒法配合亲密无间。如东汉末年农民起义时，有尊法倾向的曹操、刘备与尊儒的卢植、皇甫嵩、袁绍等人协同镇压。曹、刘都是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起家的。到农民起义大体上被镇压下去之后，曹、袁等人之间的矛盾才表面化，最后演成三国鼎立局面。明末的张居正也是提倡“法治”的。他变法的出发点是：“长安棋局屡变，江南羽檄旁午，京师十里之外，大盗十百为群。贪风不止，民怨日深。倘有奸人乘一日之衅，则不可胜讳矣。非得磊落奇伟之士，大破常格，扫除廓清，不足以弭天下之患”（《张文忠公全集·答奉常陆五台论治体用刚》）。他的所谓“法治”就是主张“见贼即杀，勿复问其向背”（同上《与殷石汀经略广贼》），“须尽歼之，毋使易种于斯土”（同上《答广西抚院郭华溪》），哪有一丝半点“法家爱人民”的影子！

“四人帮”一伙不是说“儒家与法家两条路线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阶级大搏斗，没有调和的余地”吗？其实，在封建社会，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斗争才是真正的你死我活的阶级大搏斗，没有调和的余地。而儒法之间的矛盾并不总是势不两立的，他们虽有刀枪相见的时候，但总的来看，他们的阶级利益是一致的。他们不仅把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看得比儒法斗争重要百倍，有时甚至把个人恩怨看得比儒法斗争更重要。桑弘羊与“博学经学杂说，好星历数术倡优射猎之事”、攻击秦始皇“轻弱

骨肉，显重异族，废道任刑，无恩宗室”，并“外连郡国豪杰以千数”（《汉书》卷六三），妄图恢复分封制的燕王刘旦相勾结，进行篡权活动就是一例。两汉以后许多封建统治者兼用儒法，也是最好的证明。曹操就说过：“治崇尚德行，有事赏功能”（《曹操集·论吏士行能令》），“法定之化，以礼为首；拨乱之政，以刑为先”（同上《以高柔为理曹掾令》）。“法治”与“礼治”对他们来说可以相辅相成，交替使用。他们“以礼为首”也好，“以刑为先”也好，目的都是镇压农民起义，维护封建统治制度。可见，所谓“仁者爱人”，所谓“法家爱人民”，都是子虚乌有的骗人鬼话。不过，“仁者爱人”说是儒家的自吹，有一定的欺骗性；而“法家爱人民”说则是“四人帮”强加于法家身上。历史上的法家比起“四人帮”要坦率一些。他们公然主张“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胜强敌者，必先胜其民者也”（《商君书·画策》），提倡“不养恩爱之心而增威严之势”（《韩非子·六反》），充分肯定秦昭王的“绝爱道”（《韩非子·外储说右》），淋漓尽致地表明了自己与农民为敌的政治立场。

“四人帮”抹煞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根本对立，谎称“历史上，凡是法家都是受压的”，目的在于掩盖他们反人民的阶级实质。他们高唱“爱民”的调子，暗中却磨刀霍霍，准备杀人。他们篡党夺权的阴谋一旦得逞，就会把革命人民投入血泊之中。

## “四人帮”宣扬的法家治下，不是劳动人民的天堂

“四人帮”为了宣扬“法家为人民”论，把法家治下的社会描绘成劳动人民的天堂。说什么，法家政权“缓刑罚，薄赋敛”，“乡邑大治”，人民“大悦”；法家政权“得人心”，“人民群众从切身经验中体会到（法家）变法革新的好处”，等等。

实际情况如何呢？商鞅主张“王者国不蓄力，家不积粟。国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积粟，上藏也”（《商君书·说民》），并将无力交租纳税的农民设为官奴婢。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也是“头会箕敛，以供军费，财匮力尽，民不聊生”（《史记》卷八九）。当时的农民“男子疾耕不足为粮饷，女子纺织不足于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养，道路死者相望”（《史记》卷一一二），单被征发修阿房宫与骊山墓的隐宫徒刑者就达七十多万，数量大得惊人。史载秦范阳令徐某为令十余年“杀人之父，孤人之子，断人之足，黥人之首，不可胜数”（《史记》卷八九）。这些被杀、被刑者当然多是劳动人民。西汉文景之世，号称“治世”。但它也只是建筑在农民血汗基础上的地主阶级“盛世”。著名法家晁错就说过：当时的自耕农“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繇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尚不免“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汉书》卷二四）。自耕农尚且如此，贫、雇、佃农的境遇更可想而知。

江青自比则天武后，令人肉麻地吹捧武则天，说她“大得人心”，“有社会基础，

代表性广”。武则天想必是他们“法家爱人民”的一个典型吧！那么，武则天治下的人民群众又是过着怎样一种生活呢？且看当时的几份奏疏：

狄仁杰奏疏云：“比缘军兴，调发烦重，伤破家产，剔屋卖田，人不为售。又官吏侵渔，州县科役，督趣鞭笞，情危事迫，不循礼义，投迹犬羊，以图除死”（《新唐书》卷一一五）。其另一奏疏云：“今关东饥馑，蜀汉逃亡，江淮已南，征求不息。人不复业，相率为盗”（《资治通鉴》卷二〇六）。陈子昂奏疏说：“顷遭荒馑，百姓荐饥，薄河而右，惟有赤地；循陇以北，不逢青草。父兄转徙，妻子流离。赖天悔祸，去年薄稔，赢耗之余，几不沈命。然流亡未还，白骨纵横，阡陌无主。至于蓄积，犹可哀伤”（《新唐书》卷一〇七）。这两个人是武周政权的拥护者，也是“四人帮”钦定的“法家”。我们引用他们的奏疏当无“尊儒反法”之嫌吧。这几份奏疏足可证明，武则天政权的所谓“爱民”，原来如此！白纸黑字，“四人帮”涂抹不了。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指出：周秦以来封建社会的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中国历代的农民，就在这种封建的经济剥削和封建的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的生活。”（《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在我国历史上，儒家治下和法家治下都是如此。“四人帮”把他们所谓“法家”治下的社会描绘成劳动人民的极乐世界，掩盖地主阶级剥削、压迫人民的阶级本性，为地主阶级法家歌功颂德，妄图借此抬高自己，这完全是徒劳的。也适足以暴露出他们极端仇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反革命本性。

### “四人帮”宣扬“法家爱人民”论的目的是篡党夺权

“四人帮”的“法家爱人民”论与儒家的“仁者爱人”论一样，都是阶级调和论。

“四人帮”一伙明知阶级社会没有超阶级的“爱民国家”，明知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鼓吹超阶级的“爱民”国家就是背叛马克思主义，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他们还要鼓吹“法家爱人民”论，这该作何解释？毛主席在批判资产阶级右派篡权的政治阴谋时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不是利令智昏吗？‘利’者，夺取权力也。”（《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437页）“四人帮”也是利令智昏的资产阶级极右派。为了篡党夺权，他们什么谎话都说得出，什么阴谋诡计都使得出。对于他们，“有用即真理”，什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什么历史的基本事实，全都可以抛到九霄云外。

但是，“凡属倒退行为，结果都和主持者的原来的愿望相反。古今中外，没有例外。”（《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696页）“四人帮”搞修正主义、搞分裂、搞阴谋诡计，人心丧尽，极端孤立。且看今日之中国，到处摆开了批判“四人帮”的战场。这就是广大革命人民对他们制造的谎言的回答！

注：梁效曾以孔老二吹捧子产为由，将子产列为儒家先驱者。究其实，集先秦法家之大成者韩非对子产的吹捧远甚于孔丘。从子产的政治思想来看，应属法家先驱者。